附件2

四川省物业服务企业良好行为信用信息量化分级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良好行为信用信息** | **评分内容与标准** |  **评分** |
| 1 | 获得表彰奖励 | 企业 | 近3年获得各级党委、政府以及其他国家机关，法律、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表彰的，以正式文件为准，按国家、省、市、县（区、市）四级，分别加6分、4分、2分、1分 |  |
| 从业人员 | 在企业工作期间，近3年获各级党委、政府以及其他国家机关，法律、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表彰的，以正式文件为准，按国家、省、市、县（区、市）四级，分别加3分、2分、1分、0.5分 |  |
| 2 | 基层党建及社区治理 |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》和《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、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的决定》（川委发〔2019〕25号）要求，企业成立党组织的，加1分；企业积极参与社区物业党建联建及社区治理工作，经街道（乡、镇）党组织认定的，加1分；企业发展党员的，加0.5分；企业招聘党员员工的，加0.5分 |  |
| 3 |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| 企业获得政府及政府部门颁发 “守合同重信用”单位的，以正式文件或证书为准，按国家、省、市、县（区、市）四级，分别加6分、4分、3分、1分 |  |
| 4 | 垃圾分类示范项目 | 国家、省、市、县（区、市）四级，以正式文件或证书为准，分别加6分、4分、3分、1分。 |  |
| 5 | 老旧小区项目管理 | 正在为2000年12月31日前（含）交付使用的老旧项目提供物业服务的，服务1个-5个项目（含）或面积50万平方米（含）以下的加1分，6-10个项目（含）或面积在50万平方米-100万平方米（含）加2分，11-20个项目（含）或面积在100万平方米-150万平方米（含）加4分， 21个项目（含）以上或面积150万平方米以上加6分。以物业服务合同数量或面积为准；物业服务合同到期业主大会未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，由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提供的事实合同证明为准。按项目个数、面积就高计算原则。 |  |
| 6 | 编写物业服务相关标准或科学创新技术应用 | 企业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或者主编单位编写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，以正式文件为准，按照3分、2分、1分加分，个人作为主要起草人的，减半加分；企业应用科学创新技术的，经省、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，加2分。 |  |
| 7 | 其他 | 企业管理服务行为，有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据给予激励的，经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，可以加分。按国家、省、市、县（区、市）四级，分别加4分、3分、2分、1分。可以累计加分，不设限。 |  |

备注：1.同一事项、同一奖项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； 2.省、市、县（区、市）良好行为信用信息包括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信息；3.经发现并核实一项虚假信息，此项不计分，且总分扣2分，以此类推。